

证券代码: 300405

证券简称: 科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0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隆股份	股票代码	3004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科隆精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蔓丽	何红宇	
办公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电话	0419-5589876	0419-5589876	
电子信箱	caimanli126@163.com	814458276@qq.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 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8,267,674.52	381,805,307.88	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59,162.47	11,665,348.93	-18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125,442.52	-7,420,187.59	-2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4,173.44	-9,745,442.03	11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7	0.0512	-18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7	0.0512	-18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1.38%	-2.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4,062,390.97	1,643,963,045.97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5,606,197.28	816,030,050.31	-1.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2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艳	境内自然人	39.31%	87,448,749	69,921,937	质押	34,782,550
中天证券—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天证券天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16%	15,923,550	0		
胡玉兰	境内自然人	3.04%	6,760,500	0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2.38%	5,302,500	0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其他	2.11%	4,700,890	0		
#娄竣	境内自然人	1.64%	3,649,200	0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2,976,759	2,976,75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2,831,985	0		
周爽	境内自然人	1.02%	2,279,100	0		
#李万海	境内自然人	0.89%	1,986,62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未知。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大部分下游客户以及部分工程项目延迟复工、下游需求萎缩、物流受阻等原因，2020年上半年，公司的业务开展及市场开拓等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在此情况下，公司在高度关注新冠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响应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防控号召，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紧抓市场逐步复苏的机遇，产品产量逐步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428,523,840.35元，较上一年同期增加12.10%；营业利润-13,365,980.52元，较上一年同期减少234.2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59,162.47元，较上一年同期减少187.09%。

报告期，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实现经营目标，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 聚焦精细化工领域，升级原有业务（产品）、加大国际市场销售

公司立足企业内部资源和业务，专注精细化工领域，充分利用在工艺技术、自主研发、持续创新、技术服务、品牌和质量等方面竞争优势，提升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市场份额和产品附加值。聚焦精细化工领域，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向纵深发展，继续保持公司在既有优势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扩大服务和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影响。

2019年12月24日，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根据企业发展战略需要，在供应链匹配、产品研发、技术交流、工程投标、信息共享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合作，实现“长期合作，互利双赢”的目标。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公司与西部建设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可以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在混凝土外加剂市场上的竞争力。报告期内，与中建西部持续合作，完成销售供货近5000吨。

(2) 产融互动，投资并购新兴业务（产品）

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借助资本平台，在稳固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通过投资并购、引入战略投资者、合资合作等方式进行合理的业务或资产并购，从而实现资产和规模的迅速扩展，快速实现公司战略，公司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创造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3) 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完善管理体系，优化运作模式，建立统一的文化体系

在公司和子公司层面完善管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形成一个相对统一和完善的管理体系，有利于未来的管理输出；对子公司给予业务切实指导和统一资源配置，努力实现业务之间相互促进和支撑；建立统一的文化体系，明确公司价值倡导，形成积极健康的企业氛围，达到“内聚人心，外树品牌”作用。

2019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辽阳安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成立辽宁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碳酸乙烯酯的生产和销售。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出资165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55%，辽阳安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35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45%。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4) 开源节流，加强成本管理与控制，实现效益最大化。

公司各销售片区集中精力做好现场管理、成本控制、售后保障和工程款回收等工作，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

公司借鉴“阿米巴”的管理经验，深入核算理念，让员工提升成本控制理念，明白自身工作价值与给企业创造价值。

公司生产部门及各职能部门降低成本、控制费用、挖潜增效，实现生产效益、管理效益最大化。公司老厂区搬迁项目正在稳步进行，淘汰部分落后的设备，配置优质设施。在提升产能、质量的同时，兼顾提升环保和安全性。

(5) 注重新产品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继续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及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高性能混凝土用纳米早强剂、新型固体无碱液体速凝剂、抗泥型聚羧酸减水剂、管桩用聚羧酸减水剂、预制混凝土专用聚羧酸减水剂、固体保塌剂等系列产品。适用于各类海工、水工工程，各类有钢筋防腐要求的工业、民用建筑，盐碱地区建筑及使用海砂、低碱度水泥的建筑。上述新产品有望在未来形成更高的销售业绩。

(6)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年产1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已建成投产，项目基本达到预期产能，已经投产。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推广投入，提高产品销售力度，合理消化产能，使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效益。

(7) 继续推进人才战略实施规划。

公司不断完善优化用人机制，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科技人才，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公

司持续发展能力。2020年上半年，公司聘用在市场营销、企业管理、新产品技术开发等方面的专业人员5人员，提升公司综合管理实力。

在人才培养方面，在管理、营销、研发、生产技术方面派送参加各种培训班、展会、培训中心，培养具有专业素养的员工，做到立足公司自身情况，营造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的组织氛围，充分发挥团队精神，规划公司的宏伟前景，让员工对未来充满信心和希望，同企业共同发展，为有远大志向的优秀人才提供其施展才华、实现自我超越的广阔空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41。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负债：			
合同负债		11,788,088.51	11,788,088.51
预收款项	13,280,115.37	-13,280,115.37	
其他流动负债		1,492,026.86	1,492,026.86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负债：			
合同负债		5,915,880.48	5,915,880.48
预收款项	6,681,643.05	-6,681,643.05	
其他流动负债		765,762.57	765,762.57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